

院所系組	智慧機電學院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		
組別	甲組 (設計與製造組)	乙組 (機光電與控制組)	丙組 (材料與能源組)
身分別	一般生	一般生	一般生
招生名額	22	12	14
特殊報考資格	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「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」。		
甄試項目及 成績計算	甄試項目		估總成績比例
	第一階段	資料審查	100%
	同分參酌順序 1.機械相關能力證明 2.推薦函 3.學習研究計畫 4.學業表現		
1.本系所無第二階段面試。 2.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，滿分為 100 分。			
應上傳文件	報考資格文件	學歷證件： (1)畢業生:畢業證書。 (2)應屆畢業生:在學證明或蓋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。 (3)同等學力:依附錄一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上傳相關學歷(力)證件。	
	資料審查	1.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(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歷年成績單;若符合提前畢業者,須在歷年成績單註明:「該生符合畢業標準」)。(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) 2.學習及研究計畫。 3.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,如:專題報告、著作、證照、英檢證書、競賽得獎證明及研究所能力考試證明等。 4.師長或工作單位主管推薦函 2 封。(線上推薦函)	
面試	無。		
諮詢服務	07-3814526 轉分機 15308 莊小姐		
備註	上課地點: 建工校區		